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报名及报价比选的通知

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各投资者对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花公司”）重整工作的支持，并对各投资者参与桂花公司重整投资表示热烈欢迎。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桂花公司重整工作，公平公正地选择出更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并能保障企业持续发展和地方产业接续发展的重整投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破产案件中“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结合桂花公司破产案实际，在征求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债权人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相关方面意见基础上，管理人制定《关于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报价比选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债权人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相关方面审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决定是否参与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报价比选。如决定参与比选的，请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报名并按照规定将相关资料在本通知发布或发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寄送管理人，并在该期限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具体

内容如下：

一、桂花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的条件及要求

投资者应在确定的报名期限内按照下列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及书面承诺等。

1.投资者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自然人报名），且未被人民法院、税务机构等相关机构进行信用惩戒。

2.投资者应当向管理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投资者或投资者直接控股的关联公司或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拥有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

3.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报价基本条件：投资者除承担第三方专业机构代办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费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采矿权证延续中需预存第一期土地复垦费人民币 680.4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以及在取得新采矿权后向大姚县生态环境局开设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专户缴纳第一期环保基金人民币 119.1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合计人民币 1199.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以下称其他费用）外，重整投资资金报价不得少于人民币 1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以上费用和重整投资资金应一次性支付。

4.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已对桂花公司进行前期考察并对桂花公司的现有资产、证照和经营的现状以及桂花公司需在大姚县境内新建

一座浮选厂的现实进行确认，并对桂花公司各方面的价值和风险进行了综合评估，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投资者应当向管理人提交以下资料：前期对桂花公司实地考察的情况报告、参与桂花公司重整投资的决策文件；投资者的性质（如有）、股权结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情况，投资者或投资者直接控股的关联公司或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及矿业领域管理经验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实缴资本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数据、利润数据及证明文件、缴税数据及凭证、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证明文件、矿业方面的人才队伍说明及证件等）；对桂花公司铜资源开发后续产业链延伸项目规划（需提交切实可行的产业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预算、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安全环保措施、预期效益、利税预测、就业安排和履行社会责任承诺等。

6.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如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且一次性支付完毕重整投资资金和其他费用，与管理人代表桂花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在大姚县注册成立法人企业（投资者为大姚县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已在大姚县注册企业的除外）并在大姚县金融机构开设对公账户。

7.《重整投资协议》由管理人预先拟定，并由债权人委员会审查定稿，管理人将审查定稿的《重整投资协议》作为报名比选通知附件发送意向投资者，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该投资

者完全接受定稿版《重整投资协议》，除填写投资者主体信息和相关金额外，投资者不得再行对《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正式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代表桂花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的协议文本报大姚法院、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备案。

8.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按照当地政府和政策文件要求加快桂花公司的复工复产，5年内不得将桂花公司采矿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5年内必须保持对桂花公司绝对控股并直接控股（即5年内持有桂花公司70%以上的股权保持不变）。

9.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如其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在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同时，需承担桂花公司重整相关税费、后续经营费用、各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以及复工复产前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及债权债务关系。

10.投资者应当书面承诺，如其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的，依据政策法规要求与当地政府洽谈并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基本条件如下：

（1）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其应当投入足够的资金和技术人员以桂花公司名义在1年内完成矿山开发涉及的土地、林地、尾矿库、水保、环评、安全生产等设计报批，1.5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年内投产达效。

（2）在5年内引进铜产业链相关项目落地楚雄州，并对铜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开发，包括开采、选矿、洗矿、冶炼、产品加工等延伸、衍生产业。同时，重点围绕铜新材料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产业延链

补链。

(3) 为确保招商引资商定事项和桂花公司复工复产得到有效推进,投资者应与相关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承诺全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4) 为强化大姚全县矿产资源整合利用,大姚县属国企与投资者进行合作,共同在大姚县域内开展探矿、采矿等开发工作。

(5) 投资者须制定《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复工复产方案》,报县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6) 在新选厂建成前,投资者不得对现有堆浸渣(属原矿石用硫酸堆浸选铜)进行买卖、加工和处置、严禁造成环境污染。

11.投资者在报名期内提交以上报名材料及书面承诺,即视为符合并认可该等条件及要求;后续如因条件不符合或未履行承诺导致的被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等不利后果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且已经交付的保证金、重整投资资金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该等费用不足以弥补桂花公司、全体债权人损失的,该投资者还应承担相关损失。

二、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理解债权人委员会提出的“重整投资金额价高者得、一次性付款”和维护债权人实际利益的要求,重整投资人按照以下方式及程序进行确定:

1. 在报名期内,投资者应提交符合本方案第二条载明条件及要求

的报名材料及书面承诺，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管理人账户信息为：户名：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账号：24109301040013460）。缴纳保证金即视为投资者接受前述底价条件及《重整投资协议》条款，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方案的规定确定该投资者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投资人未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的，该保证金会在正式投资人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后三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投资者经管理人通知拒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全额没收该保证金，并作为桂花公司破产程序偿债资金。

2. 如按期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仅有 1 名的，将直接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其未在管理人签发重整投资人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底价条件或其最终报价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及其他费用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管理人将另行组织重整投资人报名比选事宜。

3. 如按期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有 2 名及以上的，管理人将通知并组织按期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择期召开报价比选会议。比选会议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对各投资者现场提交的密封书面报价文件拆封并记录，在公开第一轮最高报价的情况下询问投资者是否现场进行第二轮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应当高于第一轮最高报价，报价涨幅以百万为单位）。综合两轮报价，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经两轮报价，出现多家（2 家及以上）投资者报价相同的，由该多家投资者现场进行第三轮书面报价，直至确定出最高报价者。

4. 如报价最高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在管理人签发重整投资人确认

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没有按照其报价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及其他费用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报价第二高的投资人进行递补为第一顺位正式重整投资人。以此类推。

三、资料和报价文件报送要求

1.各投资者必须接受报名的条件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报送的资料和报价文件应当符合该条件和要求，并对资料文件和书面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各项要求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各投资者在报送资料时，应一并提交《承诺函》，明确承诺：“已收到管理人发送的通知、方案、协议，阅读并完全理解管理人提供的通知、方案、协议全部条款，并同意在不修改任何条款的前提下接受该等通知、方案、协议的约束”。

2.各投资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书面承诺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各投资者如需委托代理人参与桂花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和比价比选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其中必须包含代理人有权代表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料 and 文件、出席比价比选会议和提交报价文件、承诺文件及二次报价，并对代理人的前述行为负责。

4.各投资者务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向管理人寄送报名表三份（格式自拟）以及用以证明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涉的内容资料文件以及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的付款凭证。

5.各投资者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寄送前款资料文件和书面承诺一式三份；第一次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由投资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至会议现场提交，无需邮件。

四、未按期响应的后果

如投资者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名响应并寄送资料文件和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该投资者放弃参与桂花公司重整投资。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和接收资料地址

李忠文，电话：15925196727；王芳，电话：1388751815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泛亚科技新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大厦 19 楼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

六、相关事宜

1.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关于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报价比选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为准，请各投资人仔细阅读。

2.投资者通过电话、微信或网络公开渠道获取本通知的，如需要管理人提供本通知附件，可联系管理人联系人获取本通知附件文件，并对附件文件的内容进行保密。

3.因特殊情况需要对本次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报价比选工作延期、暂停或终止的，由管理人决定并报债权人委员会备案后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关于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报价比选工作实施方案》

2.《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范本)